

# 赵巷镇城中村城市设计与控规调整采购项目 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77182026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运洲（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兴路 90 号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438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914

电话：59754336

电话：1390172770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君君

联系人：詹运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物业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市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关于物业管理服务的定点采购馆合同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內容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范围为青浦区赵巷镇区 QPZXCZ-04 单元 17、18、20、23、28 街坊和赵巷商业商务区 QPZXCZ-05 单元 C8A、C8B 街坊，总用地面积 50 公顷。

落实赵巷城中村功能定位与建设方案诉求，重点关注土地及建筑情况梳理、人口和住宅指标平衡、公共服务设施千人指标测算，开展人口与住宅指标、公共空间、公服配套等整体空间布局方面的调整。

开展城市设计研究，对原控规、上位规划城市设计内容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城市设计目标定位、设计策略、空间结构等内容，对片区整体空间形象、重要节点空间形象、景观空间体系、重要城市界面、城市天际线等内容开展研究。结合城市设计研究，将相关重点城市设计要素纳入普适图则进行管控和引导。

根据控规技术准则和成果规范要求，形成法定文件、技术文件和入库文件。其中法定文件为普适图则，明确各地块土地使用、容积率、建筑高度、空间管制以及特定管理控制要求等；技术文件为说明书和编制文件，主要论述调整的必要性，包括调整背景、依据、主要调整内容和调整后的影响。

### 2. 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

完成控规调整成果内容并提供甲方：规划成果 2 套、电子光盘 2 套。

### 3. 工作成果包括：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普适图则、说明书、系统图、编制文件及入库文件等，以项目最终批复的成果为准。

4. 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项目技术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服务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甲方不同意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成果制作工作。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履行地点

### 1. 技术咨询咨询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 2. 履行地点

项目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

## 第三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技术咨询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咨询服务费金额 **1117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 2. 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付款比例为 30%；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第二次付款，付款比例为 50%；

付款时间：规划草案公示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第三次付款，付款比例为 20%；

付款时间：法定规划批复，财务监理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3. 本条所述技术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若发生合同外的其他费用，应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合同确认，未签订合同的仍然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定价履行。

(4)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按照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

(5) 其他：无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确保工作成果通过法定规划批复。

(2)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2) 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 其他：无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 乙方对最终服务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

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1. 甲方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 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技术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 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 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2)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3) 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获得法定规划的批复验收。

2. 评价方法：

获得法定规划的批复。

##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逾期每日按 1000 元计算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

(2) 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未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上述费用不足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足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3. 一方违反本合同，除应当按约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其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3. 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者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疫情或者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新政策颁布或者对原法规、国家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提供相关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做相应延期，具体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 ①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②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1. 合同签订后，合同基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

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可能对一方不公平的，受影响一方或者双方可以要求协商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2. 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

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

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按照需要补充）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04日

日期：2026年06月0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